网上零售未特定规管 留意境外税项清楚报价

个案背景

由网上平台推动的新兴经济模式近年席卷全球，中外电子商务行业近年高速发展，不少网络交易平台已成长为市值以十亿元计的科技巨企。不少创业人士也希望加以仿效，建立网络平台发展自己的生意。就如一位「问问专家」业务咨询服务申请人杨小姐，她之前从事贸易行业，现计划开设网购平台供寄售数码产品，而业务模式是类似本港的 HKTV Mall 与网络内地的淘宝网，亦即是双边平台商业模式 (Business to Business to Consumer, i.e. B2B2C)。

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申请人杨小姐坦言，以往从事贸易行业并非处理数码产品，亦非这种平台的运作模式。她希望请教顾问，有没有任何法例规管网上平台寄售生意，例如平台应付予商户的销售收入可否稍后才支付，又例如欧盟地区交易是否容许有找数期，以保障卖家。

此外，杨小姐计划寄售平台的交易不限于本港，期望平台可向远至欧洲、澳洲等地的海外客户出售产品与服务。她希望请教顾问，当产品售卖到外国时，会否被当地征收商品及服务增值税 (VAT)，及有关选用支付网关 (payment gateway) 处理收款的问题。

专家顾问提供的分析/ 意见

申请人杨小姐曾与工业贸易署「问问专家」税务问题咨询顾问、香港税务学会及香港财务会计协会 2020-2022 年度会长吴锦华先生详谈。吴先生表示，本港现行《货品售卖条例》及《商品说明条例》均属保障一般消费者的法例，中小企业宜先厘清现有规管需遥距交易的网上零售业务的相关法例及灰色地带，方开展业务。

吴先生说：「假如有本地客人在杨小姐的网上寄售平台购入一件售价港币 100 元的货品，而货品从外地购入需付港币 110 元，当中港币 10 元的差异，是外地要征收的税费，对本地买家来说就是成本。由于本港没有开征商品及服务税等相关流转税及增值税，所以杨小姐毋须再特别开户处理这些税项问题。」

不过吴先生指，若网上寄售平台的货品卖到外国，货品进口到当地便可能需要处理税项问题。「这种情况通常会由代买家暂时持有货品的第三方负责，例如物流公司。有关税项由当地政府收取，杨小姐的交易平台不需负责，只需交易前清楚报价提醒买家便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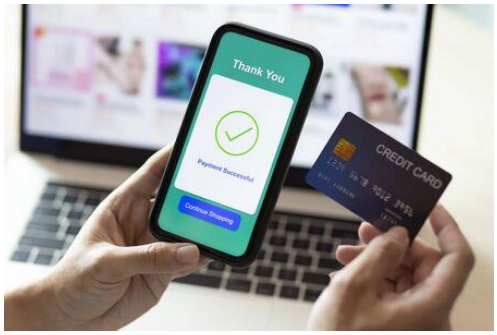

本身是香港资深执业会计师及特许税务师的吴先生提醒，像杨小姐般的初创中小企业，处理网上交易收款方面，若自己建立付款网关会比较麻烦。他建议可以与持牌金融机构如银行，或已发展技术成熟的支付网关例如 PayPal 等合作，客户在平台付款时连结到这些付款网关便可处理。

申请人与专家顾问会面后如何处理问题

杨小姐认为顾问吴先生提出的见解相当实际，有助她更了解经营平台需注意的地方。她认为，在税项与收款等方面来说，现时从事网上平台的门坎大幅提高，例如可能要领取金融机构牌照，才可使用付款网关。现时杨小姐还未开设网上平台，她希望先了解清楚合规的事项，例如外地的税务安排等，才考虑会否实行计划。

专家顾问就个案指出中小企业可学习到的重点/ 精要

专家建议：「网售没特定规管，货售外地须清楚报价。注意境外的征税，宜与银行网关合作收款。」

在「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個案分析集內提供的任何意見、結論或建議，
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工業貿易署的觀點。

